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利元转债”已触发《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代码为“118026”,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4)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24.6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05.93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124.62元/股),则本次“利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利元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29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4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5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2,589,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5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0,739,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50,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194,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44,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850,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75%。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292,068,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7%;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73,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349%;反对5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4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5%;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229%;反对1,84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律师、谭美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行权/解除限售,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6.54万份及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211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1,641,400.20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4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1,246,336.00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0.22万股,占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068,960,425股的0.0376%;公司总股本将由1,068,960,425股减少至1,068,558,225股,注册资本由1,068,960,425元人民币减少至1,068,558,225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

3、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59,821,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997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6,77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8960%;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04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1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86,19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8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21,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90,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21,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90,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杨、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陈文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6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陈文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4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陈文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亮	董事	2023/11/15	50,000	24.14	120.68	0.0132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023/11/14-2023/11/15	50,040	23.42	117.14	0.0132
合计			100,040	/	237.82	0.0264

(六)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陈文亮	405,746	0.1070	455,746	0.1202
程文霞	240,334	0.0634	290,374	0.0766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陈文亮先生和程文霞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15,000股和140,000股。

(七)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陈文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股份87,683,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75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4,134,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95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3,54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9人,代表股份3,55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46,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4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55%;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46,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4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55%;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646,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4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55%;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